

2022 年度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审判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 通过审判活动，惩办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

(三) 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

(四)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本级；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机关综合保障中心（非独立核算）。

纳入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机关综合保障中心
- 2、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32.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682.5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8.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1.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32.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7,132.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132.48	总计	62	7,132.4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132.48	7,132.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82.54	6,682.54					
20405	法院	6,682.54	6,682.54					
2040501	行政运行	4,775.46	4,775.46					
2040504	案件审判	718.83	718.83					
2040550	事业运行	74.82	74.8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13.43	1,113.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85	328.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3.90	323.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30	265.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60	58.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	4.9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	4.9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09	121.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09	121.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68	118.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1	2.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32.48	5,300.22	1,832.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82.54	4,850.27	1,832.26			
20405	法院	6,682.54	4,850.27	1,832.26			
2040501	行政运行	4,775.46	4,775.46				
2040504	案件审判	718.83		718.83			
2040550	事业运行	74.82	74.8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13.43		1,113.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85	328.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3.90	323.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30	265.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60	58.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	4.9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	4.9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09	121.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09	121.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68	118.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1	2.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32.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682.54	6,682.5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8.85	328.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1.09	121.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32.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132.48	7,132.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132.48	总计	64	7,132.48	7,13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7,132.48	5,300.22	1,832.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82.54	4,850.27	1,832.26
20405	法院	6,682.54	4,850.27	1,832.26
2040501	行政运行	4,775.46	4,775.46	
2040504	案件审判	718.83		718.83
2040550	事业运行	74.82	74.8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13.43		1,113.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85	328.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3.90	323.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30	265.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60	58.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	4.9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	4.95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09	121.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09	121.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68	118.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1	2.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70.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2.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38.25	30201	办公费	32.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69.11	30202	印刷费	0.6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56.4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58.02	30205	水费	6.9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5.30	30206	电费	99.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60	30207	邮电费	1.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09	30208	取暖费	76.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9.6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5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6.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2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01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02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23.99	30216	培训费	1.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31.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50.6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6.3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0.3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37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5.0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5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387.70	公用经费合计						912.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45		33.45		33.45		33.45		33.45		33.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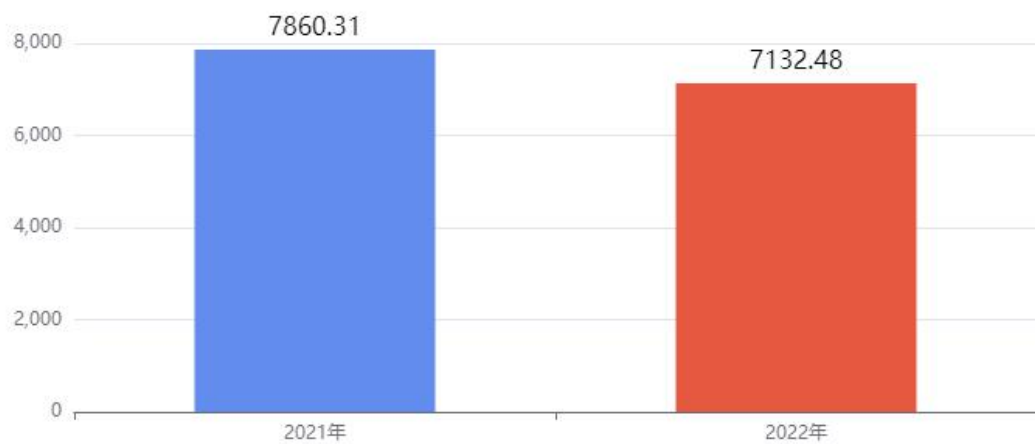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132.4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27.83 万元，下降 9.26%。主要是项目收入减少，2022 年无基建项目、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项目、信访维稳工作经费及省级安全保障资金项目。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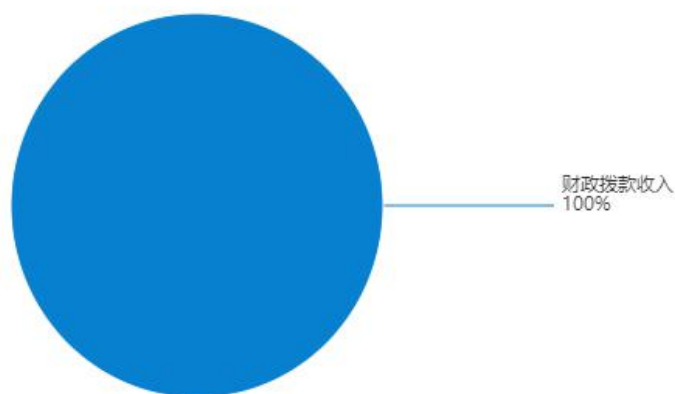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7,132.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32.48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7,132.4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564.37 万元，下降 7.33%。主要是项目收入减少，2022 年无基建项目、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项目、信访维稳工作经费及省级安全保障资金项目。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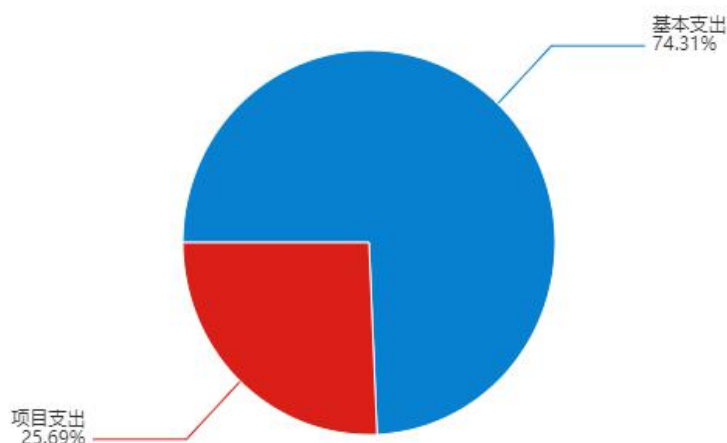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7,132.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00.22 万元，占 74.31%；项目支出 1,832.26 万元，占 25.69%。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5,300.2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574.05 万元，增长 12.15%。主要是 2022 年调整工资及社保基数，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1,832.2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1,301.88 万元，下降 41.54%。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2022 年无基建项目、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项目、信访维稳工作经费及省级安全保障资金项目。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132.4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27.83 万元，下降 9.26%。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2022 年无基建项目、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项目、信访维稳工作经费及省级安全保障资金项目。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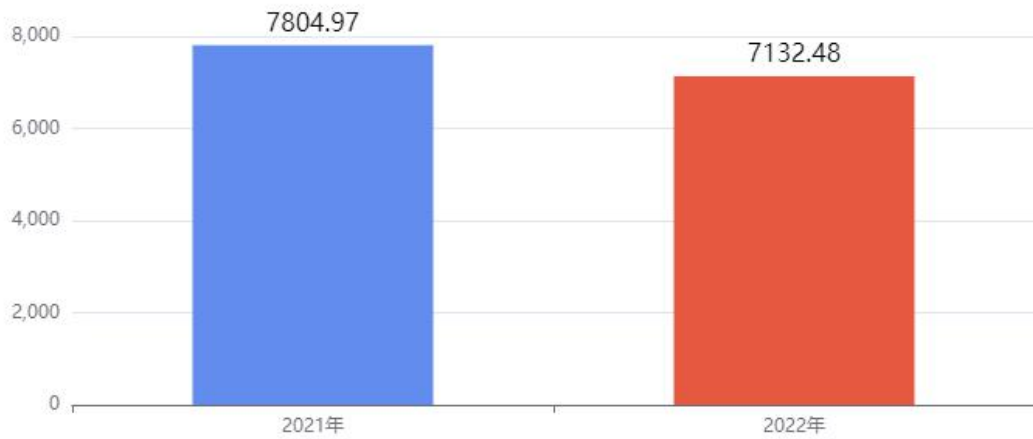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32.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72.49 万元，下降 8.62%。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2022 年无基建项目、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项目、信访维稳工作经费及省级安全保障资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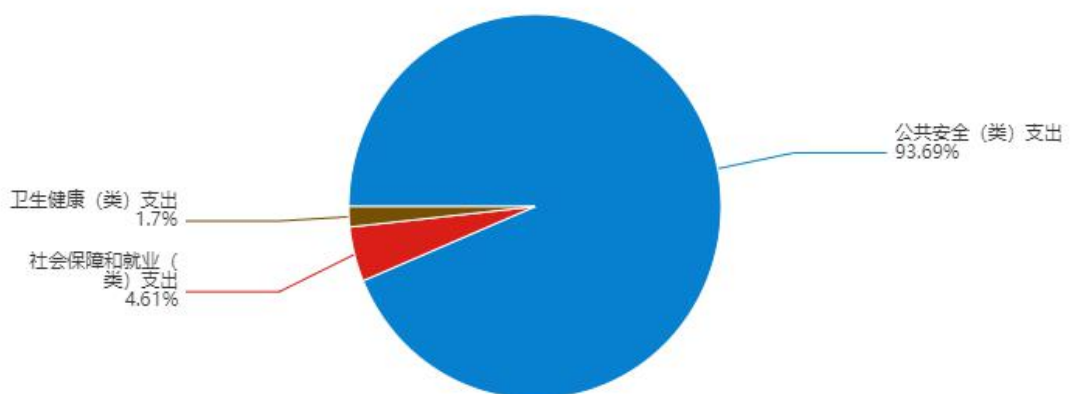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32.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6,682.54 万元，占 93.6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8.85 万元，占 4.61%；卫生健康（类）支出 121.09 万元，占 1.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839.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3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调整工资及社保基数，人员经费增加；因财政原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及信息化建设等）及办案业务费补助项目在年初未能全口径预算。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41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7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调整工资及社保基数，人员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8.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9.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原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及信息化建设等）项目在年初未能全口径预算。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调整工资及社保基数，人员经费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43.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原因，办案业务费补助项目在年初未能全口径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3.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调整缴费基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退休人员单位部分补缴职业年金未纳入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调整缴费基数。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3.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调整缴费基数。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调整缴费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300.2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38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912.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33.45万元，支出决算为33.45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33.45万元，支出决算为33.45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4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加油费、保险费及车辆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5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

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12.5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5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9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 7 个，涉及预算资金 821.71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

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300 万元。

组织对办案业务费补助项目；书记员、法警包干经费项目；书记员等购买服务项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121.71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7 个项目中，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我院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所有项目均有序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各个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为我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充足的经费支持，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书记员等购买服务项目经费、办案业务费补助项目；书记员、法警包干经费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办案业务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70 万元，执行数为 4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有序完成，提高了人民群众的

司法满意度。

2. 书记员、法警包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分。全年预算数为69万元，执行数为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辅助派遣类人员的公用经费支出，提升了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3. 书记员等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分。全年预算数为633.2万元，执行数为63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辅助完成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完成本年度办案过程记录、庭前准备及开庭准备、校对印刷法律文书等审判辅助事务工作。

2022年度区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及信息化建设等）等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我院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及信息化建设等）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有序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为我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充足的经费支持，为维护社会稳

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1.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及信息化建设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13 万元，执行数为 480.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类项目圆满完成，保障了我院 2022 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2022 年新收各类案件 20415 件，同比下降 18.62%；审执结 21480 件，同比下降 7.39%；结案率 91.79%，同比上升 3.61%；结收比 105.22%，同比上升 13.81%。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306.86 件。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及信息化建设等）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7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书记员等购买服务项目经费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100	优
2	法警加班补助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100	优
3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补助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100	优
4	书记员、法警包干经费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100	优
5	省级劳模春节慰问金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100	优
6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及信息化建设等）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97	优
7	办案业务费补助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100	优
8	语音转换及“两个一站式”服务中心项目质保金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补助			主管部门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5-685901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470	47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合理安排办案业务费补助，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保障了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有序完成，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20415	21480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86%	15	15	
		成本指标	是否超项目预算	否	否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审判效率和结案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审判工作服务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100%	5	5	
当事人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书记员等购买服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5-6859014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4.53	633.2	633.2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34.53	633.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辅助完成法院审判执行工作, 提升审判效率。			辅助完成法院审判执行工作, 完成本年度办案过程记录、庭前准备及开庭准备、校对印刷法律文书等审判辅助事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140	140	5	5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足额发放人数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	100%	100%	5	5
			是否超项目预算	否	否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效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法院结案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书记员、法警包干经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5-6859014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	69	69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9	6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辅助派遣类人员公用经费支出, 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			保障了辅助派遣类人员的公用经费支出, 提升了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	23	23	5	5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足额发放人数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足额发放人数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	100%	100%	5	5	
	是否超项目预算		否	否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基层基层法院的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基层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推动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及信息化建设等）			主管部门	文教科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5-685901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813	480.97	10	59%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至2022年12月31日，各类项目圆满完成，保障了该院2022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2022年新收各类案件20415件，同比下降18.62%；审执结21480件，同比下降7.39%；结案率91.79%，同比上升3.61%；结案比105.22%，同比上升13.81%。员额法官人均结案306.86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支持市县法院数量	1	1	5	5	
			支持市县法院办理案件数量	20415	21480	10	10	
			支持市县法院购置业务装备数量	44	44	5	5	
		质量指标	市县法院年度结案率	100%	91.79%	5	4.5	原因是员额法官编制较少，人均办案压力较大。改进措施是加班加点，增加购买服务项目，扩大法务外包内容，提高办案效率。
			市县法院购置业务装备合格率	100%	100%	5	5	
			市县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100%	95.89%	5	4.5	原因是部分案件有法定中止理由。改进措施是加大执行力度，提高执行效率，力争法定期限内结案。
		时效指标	市县法院平均办案周期	70	68.67	5	5	
	采购业务装备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市县法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2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鲁高法【2001】252 号转发财行【2001】276 号《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中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2022 年度预算拨付资金总额 813 万元，主要用于一个项目。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预算支出
1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根据《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政法转移资金用于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其中根据《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办案业务费，主要用于交通费、差旅费、印刷费、维修费、培训费、劳务费等，业务装备按照《山东省基层人民法院基本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试行）》进行更新。	480.97
总计			480.97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 2022 年绩效目标

2、为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次评价对象是 2022 年区财政安排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使用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效果。通过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区级预算支出项目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判，形成评价结论，发现决策和执行中的问题，提出改进管理的意见建议。

（二）评价依据

1. 《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
2. 《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

（三）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一级、二级指标及权重依据《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鲁财绩〔2018〕7 号）等文件设置。结合项目特点和评价重点对项目的三级指标进行了设置。

评价工作组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预算资金设置了绩效评价体系。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中期评价，为了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采用集中评议和独立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围绕产出、效果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在进行绩效评价时，根据扫黑除恶等办公业务费及装备购置专项资金的特性，在遵循客观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原则的基础上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论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资金金额 480.97 万元，项目得分 97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

（二）绩效分析

评价组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所有项目相关资料，以经过审核的基础数据表和相关支撑性证明材料为依据，结合现场评价结果以及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对项目进行评价。

1. 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指标满分50分，平均得分50分，得分率100%。

2. 效果实现分析

效果指标从社会效益和服务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评分，效果指标满分 50 分，项目得分 5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取得的成效

通过项目的实施，工作一方面服务主体经济发展，服务法制社会建设，为芝罘区经济发展护航；另一方面，完成法院审判执行工作。

（四）存在的问题

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专项资金下达之后，因疫情原因，部分专项资金使用不及时，预算执行进度慢，降低了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意见建议

一方面，建议强化项目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全过程监控，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检查与监督的专项制度，及时跟踪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使用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善项目管控制度，加强进度控制和质量控制，通过跟踪检查及时掌握项目执行进度和实施质量，确保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芝罘区人民法院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总结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芝罘区人民法院自评项目3个，预算总金额803.53万元，分别是办案业务费补助，书记员、法警包干经费，书记员等购买服务项目经费。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完成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完成办案过程记录、庭前准备及开庭准备、校对印刷法律文书等审判辅助事务工作；解决审判执行压力剧增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由综合办公室牵头，各业务科室自评并上报的方式进行。

二、自评结果概述

2022芝罘区人民法院项目绩效均达到预期，完成度较好。项目实现的绩效主要有：较好地完成了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保障了辅助派遣类人员经费。

资金使用上偏差较多的为：办案业务费补助项目。项目工作指标出现资金使用偏差较多的原因是：我院审判执行压力不断加大，业务费缺口大，区财政于年中追加办案业务费补助项目资金。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针对本次自评进行通报，将相关情况反馈到各业务科室，对项目进行总结回顾、查漏补缺，对需要改进的地方积极反思，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完善项目。

1. 我单位将以项目绩效为参考，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监管，明确工作责任，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与年终考核挂钩，提升工作积极性，从而促进项目预算的有序进行。

2. 进一步优化项目指标，注重其科学性、实用性、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尽可能地设计客观性的量化指标，并适当使用定性指标既关注部门的工作目标，也考虑受益者、社会效益和产出，做到相互补充，科学可行。

3. 我单位将继续对项目资金的实行全程监督管理与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相挂钩。通过内控制度及监督管理机制，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化、公开化、透明化、高效化。项目资金支出及拨付合规性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